



大会

Distr.
GENERAL

A/HRC/WG.6/1/POL/4
17 April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一届会议

2008年4月7日至18日，日内瓦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波 兰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 言.....	1 - 4	3
二、审议情况纪要.....	5 - 53	3
A. 接受审议国家的陈述.....	5 - 14	3
B. 互动对话与接受审议国家的回应.....	15 - 53	6
三、结论和/或建议.....	54 - 56	18
<u>附 录</u> ：代表团成员.....		22

一、导 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08 年 4 月 7 日至 18 日召开了第一届会议。2008 年 4 月 14 日举行的第 12 次会议对波兰进行了审议。波兰代表团由波兰外交部副国务秘书维托尔德·冈布罗维茨先生阁下任团长，共有 27 名成员，具体名单见文后附录。工作组在 2008 年 4 月 16 日第 16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波兰的报告。

2. 为了便于开展对波兰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08 年 2 月 28 日选举巴西、日本和安哥拉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波兰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1/POL/1)；
-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1/POL/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1/POL/3)。

4. 丹麦、芬兰、意大利、荷兰、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法国和日本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波兰。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二、审议情况记要

A. 接受审议国家的陈述

5. 在 2008 年 4 月 14 日第 12 次会议上，波兰外交部副国务秘书维托尔德·冈布罗维茨先生阁下提出了国家报告。他指出，由于 1989 年团结工会运动带动的民主变革，波兰对待人权的方式也发生了变化。在国内，这一根本性的转变导致了法治国家的建立和巩固。在国家外部，这意味着增进和保护人权已被认为是波兰外交政策的一项要务。波兰极为重视加强法治、民主与善政，以此作为保护个人权利以及可持续发展和安全条件的必不可少的要素。波兰并积极地参与和支持了人权事务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的工作。波兰是民主政体共同体理事小组的成员，并随时愿意进一步参与国际人权机构的工作。对此，波兰外交部与人权高专办合作，于 2006 年 11 月在华沙举办了一次专门研讨反腐败活动在人权保护方面作用的国际会议。

6. 副国务秘书并指出，波兰的国家报告阐述了该国的重大成就，也包含了有关具体领域里各种问题和挑战的资料，以及有关具体方案和活动的资料。他提到了关于调解人法律框架问题的资料，并指出，调解人根据《巴黎原则》履行国家人权机构的任务，这是在预先准备的问题单中提出的一个问题。关于问题单中提出的一项有关民间社会参与编写报告的问题，他指出，报告草案曾交一些机构供共同审议，其中包括调解人办公室、相关的议会委员会、以及非政府组织；但是，提交意见的时间很短促，这一点各方也已经认识到。这项经验将能帮助波兰在今后改进与非政府组织的沟通与合作。他宣布了外交部与非政府组织建立合作论坛的行动，论坛于 2008 年 3 月举行了第一次会议。

7. 他指出，《波兰宪法》和波兰所加入的各项公约和国际条约是可以在法院直接履行的，不必将这些文书中所载的原则纳入本国法律。涉及到制止歧视和在不不论任何人的性别、宗教、信仰、族裔、血统、民族、种族、年龄、残疾情况或性取向和其他理由而确保所有人平等待遇的问题已经在变化中的国际现实里具有越来越重要的意义，而这一现实是由人口移徙增加，各文化和各习俗相互交融中的情况所确定的。目前，波兰正在致力于拟定一项有关平等待遇的法令，以便补充现已生效的各项规定。预计这项法令将于 2008 年 11 月得到议会的通过。波兰同时还在采取属于体制和教育性质的措施，以及旨在制止歧视、种族主义或社会排挤的长期计划和行动战略。他并且提到了一项促进罗姆人少数群体利益的方案，这项方案自 2004 年以来就在教育、就业、改善生活条件和保健各领域里得到实施。政府当局机构在一些旨在保护、维持和发展少数群体文化特征的支助活动领域里所承担的义务是由 2005 年 1 月 6 日的《法令》确定的。这些义务包括提供补助经费，以便为少数群体的文化机构、艺术运动和艺术活动提供资金(其具体表现就是每年举行大约 200 次文化活动)。该国同时也注重男女的平等待遇。已经实行了一些举措，以便转变对于妇女在社会生活中作用地位的陈旧固板态度。残疾人的状况仍然还很困难。为了保障残疾人在劳工市场中的均等机会，关于职业和社会状况的康复和残疾人就业问题的法令已于 2007 年得到修正。目前正在实施一些支持残疾人教育、职业培训和专业活动的方案。

8. 对基于性取向而实行的歧视问题，他指出，《波兰刑事法》的条款没有将此分别地列为一项独立的罪行。检察官和法院是以同样方式对待罪行受害者的，无论受害者为同性恋还是异性恋。“国家法院和检察官办公室工作人员培训中

心”开展旨在消除歧视的培训。他指出，该国政府还委托专家开展研究，从而应当能够以可靠的方式来确定特定群体遭受歧视的状况，并以总体的全面的方式处理属于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LGBT)群体的人的境况。另外还与 LGBT 社区的组织协作，建立了一个针对以性取向为依据实行歧视问题的工作组。该工作组可以向劳动和社会政策部提出意见和建议。为了使公众进一步认识到对属于其他民族、种族、族裔血统、性取向的人和对老年人的各种形式的歧视和偏见，并使社会敏感认识到歧视这些群体的各种表现，他指出，劳动和社会政策部委托制作了一个电视节目，该项节目得到了 2007 年欧洲所有人机会均等年运动的最佳音响影视节目大奖。

9. 他并指出，家庭暴力问题是 2005 年《家庭暴力问题法》和《制止家庭暴力国家行动计划》所针对的问题。他指出，自 1998 年以来，警方一直在实施一项称为“蓝卡”的特别程序，这一程序确保了处理家庭暴力申诉的一套措施，其中包括补救性应对行动以及与非警方单位的合作。警察和监察官都与援助家庭问题的危机干预中心和地区中心合作。关于帮助妇女和家庭的各项工作，他指出了涉及到保健服务(例如接受计划生育服务和包括产前检查在内的保健服务)等方面的一些问题。

10. 关于波兰的监狱制度，他指出，波兰正面临着监狱里人满为患的问题以及审判前拘禁时间过长的问题。2006 年部长理事会颁布的一项决定设想在监狱体制内组织单位里建造能容纳 17,000 人的新的设施。2006 年已经实现了 4,142 个单位，2007 年实现了 4,402 个单位。2008 年，一项旨在建立“2009-2011 年期间使监狱事务现代化方案”的部长理事会决定草案将征求各部门之间的磋商。此外，还扩大实施了替代性惩处形式，同时对选定的受拘押罪犯实行了电子监督的缓刑。除了旨在增加监禁设施内囚犯接纳空间的各项工作之外，还采取了一些措施，来改善被剥夺自由者的条件。关于在预先准备的问题单中提出的审议前监禁时间过长问题，他指出，这仍然是一个严重的问题。《刑事程序法》确定了审判前监禁的时间长度，实现审判前监禁的情况，因此没有独立夺断的余地。这项措施的实施完全属于一个独立法制的专门职能，是受到高等法院控制的。审判前监禁超过 1 年的案例如有发生，就会受到国家检察官办公室的持续监督。

11. 在预先准备的问题单中还提出了一个关于肃清运动的目前状况以及波兰政府如何确保所有人人权在这一运动中得到保护的问题，对此他指出，1998 年 12 月 18 日关于“国家纪念所”问题以及关于 1944 至 1990 年国家保安机关文件资料

公开的法令对国家机关的活动加以约束。他指出，指导肃清运动的相关法令是得到宪法法庭的法定管制的，该法庭已宣布某些条款无效，并且制定了关于其他问题的立法所依据的各项原理。由于宪法法庭的裁决，导致了议会随后对该项《法令》的修正，以便使肃清运动的规则符合保护公民权利的限定原则。在肃清运动的每一阶段，都尊重了接受法院审理和自我辩护的权利。

12. 关于选定法官的程序和保证法官独立性的问题，他指出，对法官独立性的保证已经在《波兰宪法》中作出规定。法官的任职是终身制的。如果不得到实行处分法院的同意，不得监禁或指控法官。法官由波兰总统根据国家司法理事会的建议任命。在总统最近拒绝任命一位得到理事会建议的法官之后，发生了涉及职权问题的争议，这项争议将经过最高法院首席院长的提议而由宪法法庭来解决。

13. 关于对儿童暴力的问题，波兰政府当局采取了一些长期性的措施。2006年，还开展了一项以“受保护的童年”为名称的全国性社会运动，以便使公众有敏感的认识。关于体罚问题，波兰法律体系惩处任何在身体或心理上暴力侵害儿童的形式，其中包括由父母和法定监护人施行的暴力。这种性质的行为按法律理所当然地得到惩处，警方对此收集资料，假定罪行已经发生。不必得到受害者的申诉。《家庭法》第 95.2 条规定“申斥未成年人”的行动为伸张父母权威的一种形式。但是，该条款不能被认为是认可任何体罚，因为这项规定必须与该法中明确规定父母完全为了儿童利益采取行动的定義结合起来加以诠释。对儿童的申斥只有在不采取这一行动可能会危及儿童的健康或安全而这一状况要求作出即刻反应的情况下才能采取。

14. 关于《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问题，波兰是一些涉及到强迫失踪问题的公约缔约国。波兰法律对该项《公约》中所确定的罪行已规定了充分的惩处，并且对防止这类罪行也保证了适当的标准。波兰乐意考虑建立相关的程序，以便签署该项《公约》，尽管目前在波兰没有现实必要。

B. 互动对话与接受审议国家的回应

15. 在随后开展的互动对话中，26 个国家代表团发言称赞了波兰提出报告的质量以及国家报告的质量。

16. 安哥拉感兴趣地注意到了波兰在该国社会所有领域里增进人权方面的努力。安哥拉并指出，波兰的国家报告讨论了种族歧视的问题，并对这方面所作的努力表示赞赏，尤其是该国建立了一个监督机制，以便确保尊重所有族裔群体的平等待遇。对此，安哥拉询问波兰还能采取何种进一步措施来加强其消除歧视的斗争。关于对儿童的保护问题，安哥拉要求得到进一步资料了解解决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立法和行政措施情况。安哥拉表示认为，波兰应当接受儿童权利委员会和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建议。采取立法措施，确保本国法律遵守《儿童权利公约》的原则和条款。

17. 乌克兰赞扬了波兰国家与非政府组织在人权领域里的广泛合作。该国欢迎波兰开展了一些活动，以便在波兰社会里扶植一种广泛接受的宽容文化，使公众进一步认识到有必要消除因种族、民族或族裔理由实行的歧视，并改变公众对于暴力的态度。乌克兰强调指出这种方式的重要性，因为它是消除和防止这种消极现象的先决条件。乌克兰着重表示，在警察部队中建立人权顾问的职位是波兰的一个显著成就。关于这个创新举动，乌克兰请波兰进一步阐述这一机制的收效，及其对警察活动背景下保护人权所产生的影响。

18. 土耳其认识到波兰政府当局为反对种族主义、仇外心理、种族歧视和不宽容态度方面所做的大量努力。土耳其指出波兰制定了一项国家方案，并在内务和行政部里建立了监督小组，同时还为政府官员开展了旨在消除歧视的活动。土耳其并指出，该国自 2004 年以来，一直推行了长期的政府“关于波兰的罗姆人社区方案”，旨在促进罗姆人参与民间社会活动。土耳其注意到波兰采取了一项行动计划，以便解决不同方面的一些缺点，并指出“国家反家庭暴力方案”以及在小学和中学课程中纳入人权内容都明确表明了波兰决心达到国际准则和标准。土耳其认为，波兰已经采取了一些有魄力的步骤，以便切实地落实法律框架，并鼓励波兰继续下定决心，克服相关的障碍。土耳其请波兰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进程的现状。该项任择议定书的目标是要废除死刑。

19. 澳大利亚根据其对国家人权机构的长期坚决支持，询问波兰政府对国家人权机构所采取的方式和提供的支持，尤其是，澳大利亚询问了波兰国家人权机构在该国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如何。

20. 法国认识到波兰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坚定决心，尤其是为普遍定期审议作了切实准备。在这方面，法国提出了问题，询问由于一些人的性取向而对其执行身心暴力的事件以及表现出歧视的情况。法国说，这类事件的数量似乎很大，而这些事件很少是通过申诉由警方处理的。除了在国家报告和介绍性发言中提到的措施之外，法国询问波兰为保护人们免遭因性取向而发生的暴力已经采取或者计划采取何种步骤。此外，关于《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法国建议波兰应当确定批准该项公约的日期。

21. 巴西欢迎波兰国家报告的好质量，报告反映了该国人权状况方面的成就和挑战。巴西认识到波兰对消除劳工市场的歧视所作的努力，其尤为值得一提的方式是拟定了一项关于不同社会群体之间同等待遇问题的法律草案。禁止基于性别、种族、族裔血统、民族、宗教、政治见解、残疾情况、年龄、性取向、婚姻状况或家庭情况等理由实行的歧视。巴西并强调指出了波兰在推行政策、打击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尤其是实施了《反对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国家方案》，这表明了该国对其国际义务的承诺。据此，希望向巴西提出两个具体问题。尽管波兰在改善司法机关和提高其效率方面取得了重大进步，但波兰认识到了其监狱人满为患的问题。在这方面，巴西询问波兰是如何评估电子监督系统的，因为这可以是减少监狱里人满为患问题的有用工具。另外，考虑到波兰采取了重要措施来增进和保护受歧视群体的权利，巴西询问了波兰为制止该国基于性取向而实行的歧视方面所采取的具体步骤。

2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指出，《波兰宪法》中庄严规定了对少数群体的尊重，而波兰的国家报告指出，该国公众已日益迅速地了解到少数群体的权利。英国并指出，波兰政府对促进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表现出了受人瞩目的关注和承诺。但是，联合王国指出，这些情况还没有条款提出改革和有效的立法工作，因为这后一项进程受到目前官僚主义的严重阻碍。联合王国据此建议波兰与那些已经经历过有关少数群体问题法律改革的国家建立联袂关系或伙伴关系，以便就涉及到实行变革的法律、技术和体制方面障碍而与这些国家密切协作。联合王国指出，波兰在其居民的族裔和宗教分布情况方面看，大致上是十分单一的社会。联合王国要求得到资料了解该国政府是否在一般的居民中促进对多样化问题以及避免所有形式歧视的必要性问题加以认识和讨论。该国询问波兰代

代表团是否可以说明波兰政府如何并将最终在什么时候颁布平等法律，以便使其扩大到包括妇女和残疾人士在内的所有人进入劳工市场的范围并使劳工市场取得进步。英国并希望得到进一步详情，了解平等待遇法将能如何适用于基于性取向理由实行的歧视，以及如何实施这项法律的方式。对此，联合王国建议波兰采取进一步步骤，规定包括基于性取向在内的所有形式的歧视都为非法。

23. 阿塞拜疆指出了波兰在共产主义时期结束之后所开展的划时代的变革以及该国仍然面临的困难。阿塞拜疆表示真诚地有兴趣了解、甚至钦佩波兰在许多领域所取得的成就，其中包括增进和保护人权领域。阿塞拜疆指出了波兰所采取的一些步骤，并欢迎波兰在警察系统内设立了人权顾问的职位，以便监督警方的活动和业务。阿塞拜疆并且感兴趣地欢迎波兰旨在打击人口贩运和帮助受害者方面所作的努力。阿塞拜疆并赞扬波兰为保障精神病人权利所开展的活动，以及人权问题已被纳入波兰小学和中学课程的事实。阿塞拜疆并指出，该国认为波兰能够克服涉及到失业和减贫问题的所有问题。该国并满意地注意到，去年波兰在劳工市场方面取得了好转。在这方面，阿塞拜疆赞扬波兰政府实施的各项计划和方案，尤其是《国家就业增长战略》和《2008 年国家就业行动计划》。阿塞拜疆指出，由于其地理位置，波兰被用作非法人口移徙和人口贩运的过境国。该国就波兰在这方面面临的困难情况以及该国主管部门为解决这一问题而提出一个问题。关于《人力资本行动方案》，阿塞拜疆请该代表团阐述这项文件，最后，阿塞拜疆请该国代表团阐述政府向贫穷家庭提供社会援助的情况。

24. 大韩民国感到振奋地指出了波兰为通过《行动计划》、以此执行欧洲人权法院决定并进一步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增进与保护所作的努力。大韩民国赞赏地指出，波兰为扩大涉案各方诉诸法院的机会所作的努力，以便确保最基本的保护，并密切关注法院和行政机构里的拖延问题。韩国并注意到波兰采取了行动，以便根据《国家就业增长和发展人力资源战略》，消除就业方面各种做法中的歧视，并采用了各种方式来实现这一目标。在这方面，大韩民国询问了波兰为消除妇女取得就业方面的障碍、增加对残疾人士的聘用并教育上了年纪的工作人员方面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大韩民国赞赏地注意到波兰为处理监狱内人满为患问题和法律程序拖延的问题所作的持续努力。据此，禁止酷刑委员会在 2007 年 5 月曾对审判前拘禁的时间长度表示过关注。但是，大韩民国注意到了波兰为解决这

些问题和障碍所采取的各项政策措施，这一点已经在波兰外交部副国务秘书的介绍中指出了，大韩民国并鼓励波兰政府在这方面再接再厉。

25. 日本欢迎波兰所作的十分详尽的介绍以及在国家报告中所作的具体的细节阐述。两者都明确地显示了波兰政府尤其是在最近十年里所采取的建设性步骤，涉及到了诸如消除种族歧视、司法机关的改革、制止家庭暴力和人权教育等十分广泛的各个方面。但是，正如其他报告所显示的那样，仍然还存在一些令人关注的问题，涉及到监狱内人满为患、据说教育机构内针对亚洲和非洲儿童的种族歧视案例、法院程序的拖延以及由此导致的长期拘禁。在另一方面，波兰政府为提升人权教育而作出的巨大努力看起来令人钦佩。日本请波兰阐述这些情况的发展和存在的障碍，并认为波兰会继续正视处理这些问题。

26. 巴基斯坦指出了波兰在编写国家报告中采用了总体全面的方式，并提供了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宪定机制的详情。巴基斯坦着重指出了一些显示波兰真诚决心的重要表现，其中包括：民权调解人制度，这为司法体制提供了重要的职能要素并减少了官僚主义障碍；该国接受联合国和欧洲法律体系中的个人申诉机制；在民间社会的参与下就计划和实施阶段情况开展积极合作；更新法律和政策，提供一些行动计划，以便解决人权方面具体的关注问题；大量的人权方面培训和教育计划，这些计划不仅由政府官员参与，而且还纳入小学和中学课程，使之面对社会基层的问题。巴基斯坦要求得到进一步资料了解该国处理条约机构仍然还存在关注的一些问题，这些问题涉及到对妇女的持续歧视和男女平等问题，制止仇外心理、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和行动，尤其是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四条为禁止仇恨言论以及对一些少数族裔和移民的待遇方面采取的行动。

27. 斯洛文尼亚赞扬了波兰在所有领域开展的艰巨工作和受人瞩目的发展。斯洛文尼亚指出了波兰所取得的重大进步，同时询问了以下问题，并建议对此开展进一步努力和采取持续性措施：该国在其咨询磋商和国家报告中为确保普遍定期审议中纳入性别观念而开展了哪些行动？该国为确保性别观念充分纳入下一阶段的审议(包括审议的结果)而采取了哪些步骤和具体行动？斯洛文尼亚建议有系统地、持续地将性别观念纳入审议的后续进程。关于平等待遇问题的法律草案，斯洛文尼亚指出，该草案中没有包含作为歧视理由的性取向问题。据此，斯洛文尼亚建议波兰通过一项反歧视法，以便确保平等待遇，并且不依据包括性取向和性

别认同在内的任何理由依据实行歧视的反歧视法。斯洛文尼亚并促请波兰实施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禁止酷刑委员会的建议，设置立法措施，禁止一再的仇恨言论和不容忍表现。斯洛文尼亚并询问了旨在“惩处任何在教育机构内鼓励同性恋或任何其他性方面异常行为的人”的法律提案。如果这项提案没有被撤除，斯洛文尼亚建议波兰撤销该提案。斯洛文尼亚并建议恢复“关于男女平等问题政府全权办事处”或类似的政府结构，作为在尽可能高的政治层面上促进男女平等、协调所有部门均纳入性别观念的有效机制。斯洛文尼亚并指出，波兰在 2007 年的“无国界记者国际协会”世界新闻自由指数中，波兰排名第 56 位，这主要是该国拒绝修改其有关新闻违法行为方面的法律造成的。斯洛文尼亚鉴于言论自由是民主的一项最重要的原则，询问了波兰政府为使其这部分法律符合国际准则而采取的具体步骤问题。斯洛文尼亚并建议波兰放松有关新闻方面罪行的法律。

28. 加拿大指出，2004 年，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在波兰法律中分别地对于依据性取向而实行的歧视专门规定禁止，并向执法和司法人员提供适当训练，使之敏感地认识到性取向方面少数群体的权利。加拿大赞赏波兰政府已经采取而且在介绍中阐述了各项措施，尤其是关于平等待遇的法令草案、人权顾问制度和相关的研究与培训，并建议采取步骤落实这些建议。加拿大指出，秘书长人权维护者状况问题特别代表曾表示关注，因为据报告，一些群体由于开展了争取平等、反对基于被认为的性取向而实行歧视的宣传运动而受到骚扰。加拿大据此建议波兰保证人权维护者能够在安全的环境里开展工作并尊重言论表达自由的权利和结社权。关于家庭暴力问题，加拿大指出，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表示关注，2005 年《制止家庭暴力法》中仍然存在一些漏洞。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适当地训练执法人员，并采取适当措施，来处理家庭暴力问题。2007 年，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进一步建议波兰开展提高认识的运动，制止对妇女的暴力并就这一暴力的根源问题进行研究。加拿大感兴趣地认识到波兰的国家报告中说明了制止对妇女暴力的步骤，其中除其他行动外，特别包括 2006 年推出了《国家反家庭暴力方案》以及提高公众对这一问题认识的运动。加拿大赞扬该国政府已经采取了措施，并建议继续采取步骤，落实上述建议。

29. 马来西亚赞扬波兰在该国的各项人权方面采取了各种政策措施。这些措施反映出波兰政府为加强增进和保护该国居民人权所作的高度承诺。马来西亚指

出了反映波兰在制止家庭暴力斗争中采取多方面形式的很多方案，这些方案可以作为最佳范例，与其他国家交流。据此，马来西亚表示愿意了解波兰在执行《国家反家庭暴力方案》中所取得的成功和面临的障碍。

30. 俄罗斯联邦研究了所有的背景资料以后建议波兰制定一项消除监狱内人满为患问题的国家方案，以便使波兰的监禁场所符合国际标准。俄罗斯联邦并建议，波兰公布该国政府的研究结果，以便确定在波兰领土内是否存在用于关押受到恐怖主义活动指控的外国公民的秘密监禁中心。俄罗斯联邦并建议，波兰保证在关于肃清问题的法律中制定适当的措施，以此尊重波兰根据基本国际人权文书所承担的义务。

31. 古巴指出，波兰的国家报告阐述了该国的人权状况，反映出波兰面临的困难和取得的进步，并说明了为解决该国政府面临的问题而实施的各项方案和措施。古巴注意到，波兰是《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缔约国，而且对该项《公约》没有提出任何保留意见。在这一情况下，古巴询问波兰采取了何种措施，以便履行其根据该项《公约》所承担的义务，尤其是关于禁止所有组织开展一切鼓励或煽动种族仇恨或种族歧视活动的第四条。古巴并询问波兰采取了何种措施来鼓励妇女参与该国的公共和政治生活。在提到欧洲理事会关于据称美国中央情报局使用波兰领土秘密用飞机对恐怖主义嫌疑犯实行特殊移解的情况，古巴指出，波兰尚未答复欧洲委员会要求对这一指控作出澄清的两项函件。对这一点，古巴请波兰阐述有关这一指控的情况，并询问是否就波兰当局可能参与特别移解方案和秘密监禁中心问题开展过任何调查。作为一项建议，古巴提议，波兰应当继续鼓励妇女参与该国的公共和政治生活，直到妇女逐渐实现男女平等的水平为止。

32. 讨论之后，波兰代表团对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多数问题作了答复。关于秘密监禁和监狱问题，波兰代表团回顾，所有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都未经证实，都纯属猜测性质。但是，由于这一指控的严重性，相关的主管当局立即采取了行动，以便调查这一问题。这一调查的结果已经在 2005 年 11 月 10 日的官方声明中提出了，声明中毫无保留地指出，波兰政府坚决否认媒体中有时出现的一些猜测，说在波兰领土内存在秘密监狱，据称用于监禁有恐怖主义嫌疑的外国人。波兰议会于 2006 年给欧洲理事会的一封信中重申了同一立场，其中波兰再次指出，这一指控就波兰而言是没有依据的。关于澳大利亚提出的涉及调解人办公室的问

题，波兰代表团指出，这是根据《巴黎原则》而作为国家人权机构所提出的。关于土耳其提出的问题，波兰代表团指出，2008年2月，司法部开始了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的工作，并强调指出目前正在开展部门间的咨询协商。

33. 关于平等待遇问题的法令草案，该国代表团指出，这一法令将补充已经生效的各项规定，并且将全面地约束有关对所有人平等待遇、而无论其性别、种族、族裔、血统、民族、宗教、政治观点、残疾情况、年龄或性取向和婚姻或家庭状况的问题。关于支持因性取向而受歧视群体方面采取了行动，正如介绍中指出的那样，这是2007年委托进行的研究中的一部分内容，波兰使用了预算中的经费和欧盟的经费，以便资助各项活动，宣传多样性，并与代表性取向少数群体权利的团体协作，例如“反对仇视同性恋者运动”和“Lambda”。另外还建立了一个关于基于性取向的歧视问题工作组，该组可以向劳动和社会政策部提供意见和建议。

34. 关于对儿童的暴力问题，波兰代表团指出，2005年曾颁布了一项法律，制止家庭内的暴力，其中并包含了涉及到从事这一行为的肇事者的条款，以便防止类似行为今后再次发生。关于该项法律的切实实施和执行问题，据指出，2006年推行了《国家反家庭暴力方案》，而这项方案每年都受到评估。此外还采取了体制性措施，对暴力受害者提供援助；尤其是，建立了33个专门的中心，提供法律、医疗、心理和社会援助，以便帮助受害者重新恢复正常生活。此外，波兰还在地方层面上为母亲与儿童设有危机中心、收容所和情况介绍服务。该代表团并指出，目前正在准备拟订一项涉及从出生到18岁年龄期间的少年儿童的后续落实方案，其目标是要尽早地发现在儿童的养育和教育方面可能存在的任何不足，其中包括暴力案例，以便防止情况的恶化。

35. 关于贫穷问题，该国代表团指出，尽管开展了各种努力，贫困仍然是持续的问题，而2004年制定的国家战略以及被指定的群体(尤其是家庭和失业者)开展了一些行动。该国代表团并表示，已经采取了行动，以便改善弱势群体在劳工市场的境况，特别是采取了一些特殊措施，以便实现这些群体持续性的融入社会。法律中所规定的关于社会合作的创新措施以及关于社会就业法律中规定的创新措施都是专门针对那些长期失业的人和那些在融入社会有困难的人的。该代表

团指出，此外还在世界银行的共同资助下为农村地区设置了一项援助方案，而针对儿童、家庭和老年公民融入社会方面的措施也是该项方案中的内容。

36. 关于阿塞拜疆提出有关人力资本业务方案问题，该代表团表示这是欧洲社会基金的一部分，用于支持处于发展中人类社会状况的国家。2008 至 2013 年期间，除了其他活动之外，还开展了两项国家项目，旨在实现劳工市场的男女平等：其中一项涉及到职业和私人生活两者的和谐，另一项涉及到地方和地区层面上妇女开始积极参加职业生活。关于斯洛文尼亚提出波兰对性别平等体制的监测问题，该国代表团指出并提到了国家监测方案，这方面情况已经在分发给各代表团的说明传单中作了说明。

37. 关于未成年人的刑事责任问题，该代表团表示，这一理念在波兰的法律体制中并不存在。波兰代表团指出，对于看来在道德上有问题或犯下了可承付的罪行的青少年，波兰法律仅采用教育或教养感化措施。教育和教养指导措施旨在帮助父母，并避免青少年的道德堕落。关于巴西提出的有关电子监测系统问题，波兰代表介绍说，2007 年通过了一项法律，可以判处在监狱以外接受短期徒刑的刑法，罪犯接受电子监测，这项法律将于 2008 年 7 月 1 日生效。

38. 丹麦注意到，波兰的国家报告表明波兰正力图提高司法机关的效率，将注意力集中在一些主要的障碍之上，其中包括消除法院审理拖延过久和监狱内人满为患的现象。对此，丹麦问到，波兰是否正采取措施，减少采用审判前拘禁的方式。丹麦并指出，诸如禁止酷刑委员会(2007 年)等人权机构以及一些人权组织都曾经着重指出了波兰监狱内人满为患的严重问题。丹麦就此在欢迎波兰为在 2009 年以前解决这一问题采取的各种措施同时，促请波兰政府尤其重视完成尚未开展的改善监狱条件的必要工作。

39. 瑞典指出了波兰代表团团长所作的完整全面的发言，并询问了以下两个问题，同时建议在下列方面开展进一步努力：民间社会组织报告说在波兰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依然存在歧视，而且国家在处理这方面罪行时存在缺点。瑞典提到了波兰国家报告中提到波兰政府正拟定准备提交议会的反歧视法，其中包括了有关性取向问题以及司法机关工作人员的训练方案。瑞典询问波兰是否能够阐述波兰为了确保所有人无论其性取向如何在法律面前充分平等而采取的这些和其他措施。关于对儿童的体罚问题，瑞典指出，波兰没有不容置疑地绝对禁止对儿童体罚

的法律。瑞典注意到波兰为解决持续发生体罚儿童而采取的措施，与此同时询问波兰为确保儿童得到不遭受身心暴力的法律保护而采取了何种措施。

40. 喀麦隆十分感兴趣地注意到了波兰采取的一些措施和规定的条款，其目的是要认真地执行欧洲人权法院的裁决，这表明了生活在波兰的所有人都能切实行使这些权利。喀麦隆提出了一些条约机构已经提出的建议，并鼓励波兰加紧努力，制止所有形式的歧视，尊敬和保护人的尊严和平等，这些是具体切实落实人权的指导原则。

41. 墨西哥认识到了波兰在人权领域里所作的努力，尤其是波兰致力于打击种族主义和歧视，改善监禁条件，向诸如人口贩运等罪行受害者提供援助，在各种不同的公共机构里改善人权，并设置了制止家庭暴力和解决失业的方案。墨西哥欢迎波兰对所有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提出了开放的邀请。鉴于这些成就，墨西哥请波兰在可能的情况下确保移民方面的实际政策能符合庄严载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诸项原则，并建议波兰批准该《公约》。墨西哥注意到波兰为加强司法机关作了努力，鼓励波兰修改法律，使之得以切实地惩处涉及到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罪行。墨西哥并鼓励波兰再接再厉，确保其国内法律符合《儿童权利公约》尤其是在青少年司法方面。墨西哥并请波兰考虑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签署了该公约的《任择议定书》。

42. 中国欢迎波兰为改进司法机关并加强国家人权机制所作的努力。中国赞赏地注意到了波兰与各条约机构开展的建设性合作，以及执行有关酷刑和实现男女平等方面建议的行动。中国鼓励波兰再接再厉，增进和保护人权。中国注意到，一些组织认为波兰对犹太人和亚洲和非洲血统的人仍然存在歧视，并询问波兰是否为改进这一状况采取了任何特别的措施。

43. 阿尔及利亚提到了人权高专办编写的概要第 2 段，其中指出，波兰对于非洲和亚洲血统的人和罗姆人仍然存在以种族为动机的歧视行为。阿尔及利亚指出了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表示的关注，认为波兰主管当局很少调查并惩处种族仇恨和出于种族动机的罪行。阿尔及利亚建议波兰履行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在人权高专办概要第 2 段中提出的建议，而该专员在 2007 年呼吁波兰颁布一整套反歧视的法律，并建立制止歧视的机构。阿尔及利亚并建议波兰就如何处理涉及到出于种族动机的罪行而提出的申诉方面为执法机构和司法机关提供适当的

训练和指导。阿尔及利亚提到了概述报告第 17 段以及禁止酷刑委员会对于该国监狱内过于拥挤情况表示的关注，并指出，审判前监禁可能会持续两年的时间，而且没有对此确定时间限制的法律。阿尔及利亚并提到了在过境区内拘禁条件表示的关注，以及该国对于拘禁外国人没有具体的法律。对此，阿尔及利亚呼吁波兰减少监禁中心内人满为患的情况，并审查监禁中心的条件，使之符合起码的国际标准。阿尔及利亚并建议该国根据起码的国际标准为审判前拘禁设定限制。

44. 奥地利着重指出，波兰建立警察的“人权顾问”是很有意义而值得效仿的措施，并请波兰就这一情况以及这些职位的性质，担任这些职位的人员情况以及任命这些职务的人的情况而作进一步的阐述。奥地利建议波兰今后持续这一做法，并与其他有兴趣的国家交流实施这一措施的经验。奥地利并指出，在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去年所提出的结论意见中，该委员会提出关心波兰增进男女平等方面的情况，尤其是关于 2007 年取消了男女平等状况问题政府全权机制。对此，奥地利请波兰阐述取消这一机制的理由，而该国政府为加强生活所有方面、而不仅仅是劳工市场方面男女平等而采取了何种措施。作为一项建议，奥地利鼓励波兰在促进男女平等方面采用全面的方式，尤其是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颁布一项有关男女平等的全面法律。

45. 挪威指出，根据波兰法律，医疗原因的堕胎在某些情况下是准许的，其中包括如果产妇的健康或生命受到威胁。对这一问题，挪威请波兰进一步说明波兰为帮助那些根据波兰法律符合这一规定的妇女采用堕胎方式而开展了何种工作。挪威并指出，波兰草拟了一项就任何理由依据、包括性取向依据实行平等待遇的法律草案，但是草案的通过被延迟了。挪威请波兰说明平等法律预计在何时通过，但是，由于波兰代表团在其最初的发言中已经谈到了这一问题，挪威就不再提出。

46. 以色列提到了波兰国家报告中说明的民权调解人办公室，尤其是其接受波兰境内任何人提出受到公共当局侵犯人权指控申诉的职权。以色列感兴趣地注意到，对此没有具体的申诉程序，因为这无疑将能使调解人办公室面对更多的民众开放。以色列请波兰阐述这一非正式申诉程序如何运作的情况。

47. 斯洛伐克赞赏地注意到，波兰与其他国家一起提出、并在人权委员会专门审议在人权氛围下打击腐败斗争的第七届会议上通过的有关善政的建议。斯洛

伐克请波兰阐述人权和善政原则如何能推进打击腐败行动的问题。斯洛伐克并询问波兰是否可以就此与其他国家交流一些经验。

48. 讨论之后，波兰对在互动对话中提出的多数问题作了答复。关于波兰制止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的行动，代表团指出这并不是十分普遍的现象，而从波兰社会的观点看这一问题十分重要。代表团指出，波兰为政府官员(例如警察、检察官和法官)提供了训练，同时与包括犹太人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密切合作，以便更好地监测和查明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的案件。在波兰新的内务和行政部内，设有一个专门负责从非政府组织和个人收集有关歧视方面情况资料的工作队。波兰已推行了一项方案来打击基于仇恨的罪行，波兰并且已经采取了某些措施。波兰与非政府组织合作，拟订了一些标准，向种族主义和其他以族裔为动机的罪行的受害人提供咨询。

49. 关于以色列提出的有关调解人的问题，波兰指出，任何人都可以向调解人办公室提出申诉。而调解人可采取的行动包括向相关的组织提出书面建议，并参与或要求开展波兰法院的任何司法程序。调解人并且可以依据宪法向宪法法庭提出一项的申诉。

50. 关于人权顾问工作方面的问题，波兰表示，目前警察总署署长有一名人权顾问，而各地区的警察署长共有 17 名顾问。这些顾问是由其各自警察署长通过竞争性甄选过程而任命的，顾问也直接向警察署长报告。他们的基本任务是监测警方在其活动中是否尊重人权。这些顾问并处理申诉，同时就加强执法人员尊重人权问题建议解决办法，人权顾问并负责与非政府组织合作提供人权教育和培训。2008-2009 年阶段人权顾问的重点任务包括为帮助警察署长执行禁止酷刑委员会和欧洲理事会人权专员的建议，以及在与欧安组织民主体制和人权事务处(民主人权处)以及赫尔辛基人权基金会合作，就歧视问题向警官提供训练。

51. 关于挪威提出的堕胎问题，波兰指出，产前检查在波兰已经日益普遍，它为表明确定遗传性因素而提供了最新的资料。波兰表示，在专门的医疗中心所进行的产前检查费用是由国家保健系统偿付的。如果发现特殊严重而无法治愈的残障或疾病问题，父母根据法律可以决定实行堕胎。检测胎儿的残障情况对于处理怀孕和生育过程已产生重大影响，在许多情况下也为通过规划和开展子宫内治疗或分娩后的即刻手术来挽救婴儿提供了机会。该代表团并指出，波兰的医生可

以援引良心条款而拒绝符合 1993 年计划生育法要求的堕胎。但是，出于上述理由而不实行堕胎的医疗保健机构有责任与愿意从事堕胎的下属承包机构订立协议。最近，由于一项针对波兰的诉案，已经订立了新的条款，在波兰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医生拒绝实行堕胎时允许提出上诉。

52. 关于斯洛伐克提出的涉及善政、人权与打击腐败斗争之间的关联问题，腐败是确保有利于充分享受人权的一个严重障碍。这一障碍需要在国内和国际层面上来处理。关键的是要接纳不同的行动者从事这项工作，并且在各行动者之间结成联盟，同时确定反腐败的政策。有必要将行政和政治两个领域区分开来，以便维持公正性和确保责任的追究。从波兰本身的经验来看，现在已明显了解到，打击腐败的斗争中一个首要的步骤应当包括司法改革，并规定举出法办所依据的证据方面明确的规则。应当制定有效的制裁措施。另一方面，波兰认为诸如法律教育等防范性措施十分重要，同时创设一个统一一致的稳定的法律体制也十分重要。也就是说，司法公正应当能向所有人提供、能够及时而有效地提供。司法体制应当受到公众的审视。在这方面，波兰表示，该国珍视国家机构在这一进程中可能发挥的作用。

53. 波兰外交部副国务秘书维托尔德·冈布罗维茨先生阁下在结束性发言时着重指出，波兰作为一个具有争取独立和人权而长期斗争历史的国家，在该国 1989 年和平革命之后所发生的所有变化都是基于一个信念，就是不尊重人权就不可能建立一个自由民主的国家。波兰并感谢三国小组(安哥拉、巴西和日本)所开展的工作，以及与之对话的国家所提出的建设性的宝贵的评估、问题和评论。波兰指出，该国深信，这一审评过程将使之得以继续努力，以便争取加强波兰的民主法制国家体制，为全体公民造福。

三、结论和/或建议

54. 在讨论过程中，向波兰提出了以下建议：

1. 建议波兰接受儿童权利委员会和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建议，据此通过立法措施，确保国家法律符合《儿童权利公约》的原则和条款；(安哥拉)；

2. 注意到波兰为解决对儿童暴力事件的持续发生而采取的措施，与此同时建议该国政府采取措施，确保儿童能有不遭受身心暴力的充分的法律保护(瑞典)；

3. 鼓励波兰再接再厉，确保其国内法律符合《儿童权利公约》，尤其是在青少年司法方面符合该公约(墨西哥)；

4. 建议波兰为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设定具体日期(法国)；

5. 建议波兰考虑与那些经历过少数群体问题法律改革进程的国家结成联袂关系或伙伴关系，就涉及到进行改革的法律、技术和体制方面障碍而与之密切合作(联合王国)；

6. 建议波兰通过一项反歧视法，确保在任何理由依据情况下，包括性取向和性别认同方面的平等待遇和不歧视(斯洛伐克、联合王国和瑞典)；

7. 鼓励波兰继续努力，解决监狱内人满为患的问题以及法律程序拖延的问题(大韩民国)；

8. 促请波兰优先考虑完成尚未实现的改善监狱条件的必要工作(丹麦)；

9. 在研究了背景资料之后，建议制定一项消除监狱内过于拥挤问题的国家方案，以便使波兰的监禁场所符合国际标准。(俄罗斯联邦)

10. 呼吁波兰改善监狱中心过于拥挤状态，审查监禁条件，使之符合起码的国际标准。此外，建议根据起码的国际标准为审判前的拘禁规定限制(阿尔及利亚)；

11. 建议有系统地持续地将性别观念纳入对审查的落实工作(斯洛文尼亚)；

12. 促请波兰落实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禁止酷刑委员会的建议，设置立法措施，禁止一再的仇外言论和不容忍行为的表现(斯洛文尼亚)；

13. 在了解为了“惩处任何人在教育机构内鼓励同性恋或任何其他异常性行为”的法律提案，同时建议如果尚未撤消这一提案，就应当撤消之(斯洛文尼亚)；

14. 建议恢复男女平等问题政府全权办事处或建立类似的政府机制，作为在最高的政治层面上促进男女平等、协调将性别观念纳入所有部门的有效机制(斯洛文尼亚)；

15. 建议波兰放宽关于新闻界罪行的法律(斯洛文尼亚)；

16. 在赞扬波兰政府已经采取的措施(尤其是关于平等待遇的法律草案、人权顾问体系和相关的研究和训练)的同时，建议波兰继续采取措施，落实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建议(加拿大)；

17. 建议波兰确保人权维护者、尤其是为争取平等和反对基于被认为的性取向所实行的歧视而开展宣传运动的群体能够在安全的环境里开展工作，并建议尊重言论和结社自由的权利(加拿大)；

18. 赞扬波兰政府为制止对妇女的暴力已经采取的措施，同时鼓励继续采取步骤，落实人权事务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加拿大)；

19. 鼓励波兰采用综合全面的方式来促进男女平等，尤其是通过依照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来颁发有关男女平等的综合法律(奥地利)；

20. 建议波兰发表政府的研究结果，以便查明在波兰领土上是否存在关押被指控开展恐怖主义活动的外国公民的秘密拘禁中心(俄罗斯联邦)；

21. 建议波兰确保在法律中规定的有关肃清问题的适当措施符合波兰根据基本国际人权文书所承担的义务(俄罗斯联邦)；

22. 建议波兰继续鼓励妇女参与该国的公共和政治生活，直到妇女逐渐地达到性别平等的水平(古巴)；

23. 鼓励波兰加紧努力，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无论是种族的、民族或社会的歧视，并增进和保护人的尊严和平等，这是具体有效落实人权的指导原则(喀麦隆)；

24. 请波兰尽量确保移民领域内的切实政策符合庄严载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原则所确定的标准，并建议波兰批准该项《公约》(墨西哥)；

25. 在注意到该国为加强司法机关所作的努力的同时，鼓励波兰修改法律，从而能够有效地依法追究涉及到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罪行(墨西哥)；

26. 请波兰考虑批准《残疾人权益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波兰)；

27. 建议波兰落实欧洲理事会人权专员在人权高专办概述第 2 段中所提出的建议，建议是，在 2007 年呼吁波兰颁发一套完整的反歧视法律，并建立一个消除歧视的机构(阿尔及利亚)；

28. 建议波兰就如何处理有关出于种族动机的罪行的申诉问题为执法机关和司法机关提供适当的培训和指导(阿尔及利亚)；

29. 建议波兰今后继续使用警方“人权顾问”的机制，并与其他有兴趣的国家交流采取这一措施的经验(奥地利)。

55. 波兰对这些建议所作的反应将列入人权理事会第八届会议通过的结果报告之中。

56. 本报告中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均反映提交报告国家和/或接受审议国家对审议的立场。这些结论和建议不应当被认为得到了全体工作组的赞同。

附录——代表团成员

波兰代表团由波兰外交部副国务秘书维托尔德·冈布罗维茨先生阁下任团长，还有其他 27 名成员：

- H.E. Zdzislaw RAPACKI 先生阁下，波兰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 Zbigniew ROMASZEWSKI 先生，波兰共和国议会副发言人，代表团名誉团长
- Danuta GLOWACKA-MAZUR 女士，内务和行政部内管制、申诉和上诉司司长
- Mirosław LUCZKA 先生，外交部内联合国系统和全球问题司副司长
- Wojciech KLOSINSKI 先生，卫生部公共卫生司副司长
- Andrzej MISZTAL 先生，波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副代表
- Marian SZAMATOWICZ 先生，卫生部代表
- Krystyna ZUREK 女士，波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首席顾问
- Marcin WYDR 先生，警察总署司令办公室代表
- Maciej JANCZAK 先生，波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二等秘书
- Mariusz LEWICKI 先生，外交部三等秘书
- Barbara CWIORO 女士，外交部副国务秘书助理
- Aleksandra MIKULA 女士，外交部专家
- Włodzimierz SZYSZKOWSKI 先生，司法部专家
- Sławomir PIWOWARCZYK 先生，司法部专家
- Andrzej SZYDŁOWSKI 先生，司法部专家
- Marzena GORZYŃSKA 女士，司法部专家
- Małgorzata SKORKA 女士，国家教育部专家
- Joanna MACIEJEWSKA 女士，劳动和社会政策部专家
- Monika KSIENIEWICZ 女士，劳动和社会政策部专家
- Łukasz GABLER 先生，劳动和社会政策部专家
- Agnieszka BIENCZYK-MISSALA 女士，波兰国际事务研究所专家
- Aleksandra MEZYKOWSKA 女士，外交部专家
- Zofia ROMASZEWSKA 女士，人权专家
- Wanda NOWICKA 女士，非政府组织专家
- Paweł WOSICKI 先生，非政府组织专家
- Katarzyna GORSKA-LAZARZ 女士，口译人员。